**2019年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公开招聘**

**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公告**

为推动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改革发展，促进我区体育现代化建设，经研究，决定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2名，均为事业单位编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嘉兴市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下简称：南湖区少体校）是经南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培养少年儿童体育专项技能的体育特色学校，于2018年5月28日在嘉兴市实验初中教育集团挂牌。南湖区少体校目前承担的体育训练项目涉及田径、赛艇、排球、羽毛球、篮球等5项，共有100多名运动员在训，现有专职教练1名，兼职教练4名。南湖区少体校布点项目学校5所，项目涉及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柔道等项目，现有兼职教练员8名，在训运动员近200人。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2名。

三、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2. 热爱体育事业，有志于从事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

3.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4. 身体健康。

**（二） 资格条件**

1.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4年10月25日以后出生）；

2.拥有国家认可的教师资格证书；

3.至少具备田径、皮划艇、羽毛球、足球、柔道等五个项目中的其中一项专业技能；

4.符合下列专业条件之一：

⑴获得本专项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或年度全国竞技系列成年最高水平比赛前八名的省级专业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并具有体育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⑵获得本专项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或年度全国竞技系列成年最高水平比赛前八名的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⑶获得本专项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或年度全国竞技系列成年最高水平比赛前八名的普通高校体育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⑷具有体育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一年以上教练员工作经历，带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参加地市级及以上运动会并获得2枚以上金牌。

**（三）其他**

本公告涉及的学历证书取得时间、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运动员等级称号取得时间、比赛成绩、工作经历（带训经历）等，计算截止到2019年10月25日。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公开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报名方式分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

1.现场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现场报名地点：南湖区教育体育局（湘溪路22号，南湖区第二行政中心9楼）组织人事科907办公室。

2.网上报名时间：报名人员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283352187@qq.com，文件名为“姓名”。相关报名材料需在考试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所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材料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

3.报名材料：

（1）报名登记表（附件1）；

（2）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等级运动员和个人业绩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带训经历证明材料；

（7）学术成就、各类荣誉的原件及复印件；

（8）近期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2张。

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资格。

**（二）考试**

由南湖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报考人数在30人以上的，进行笔试，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1:5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报考人数不到30人的，直接进入面试。笔试总分为100分。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面试采用综合评价和专项试教的形式进行考试。综合评价主要对其工作实绩和综合能力以量化赋分形式进行评价，满分30分；专项试教主要对其带训项目进行试教考试，满分70分，合格分42分。面试总分为100分，按照“总成绩=综合评价分数+专项试教分数”计算面试总成绩。面试合格分为60分。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入围体检、考察环节。

**（三）体检、考察**

根据招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等，以专项试教成绩高的排位在前。体检标准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考察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的在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四）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对象，并在中国南湖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如在聘用期内发现应聘人员违反招聘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事项

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考试时间及考试成绩公告等信息将在中国南湖门户网站区教体局“公告公示”栏中发布公告。网址：（http://www.nanhu.gov.cn/col/col1571437/index.html ）

咨询电话：0573-82058367

六、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监督电话：0573-82058801（南湖区教体局督导室），0573-82838339（南湖区人力社保局）。

附件：1.2019年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公开招聘体育教

练员（体育教师）报名登记表

2.2019年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公开招聘体育教

练员（体育教师）实绩履历量化赋分评价表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

2019年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公开招聘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

报名登记表

专业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 贯 | | |  | | | | 民 族 |  |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身高 |  |
| 体重 |  |
| 职称及  取得时间 | | | | |  | | 入党时间 | |  | | 健康状况 |  |
| 教师资格种类 | | | | |  | | | | 教师资格学科 | | |  | |
| 学历学位 | | 全日制教育 |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在职教育 |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身份属性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电话、手机 |  | |
| 学习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学术成就 | （请填写本人课题、论文、讲学等学术方面的主要成就） | | | | | | | | | | | | |
| 个人荣誉 | （请填写本人所获综合性的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请填写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性别、与本人关系、出生年月、工作情况等） | | | | | | | | | | | | |
| 个人签名: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2019年南湖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公开招聘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实绩履历量化赋分

评价表

姓名：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事项 | 审核分 |
| 一、专业素质类（15分） | | | | | |
| 1 | 学历  （3分） | 大专学历计1分， 本科学历计2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3分。 | 3 |  |  |
| 2 | 运动成绩  （7分） | 获得全国运动会、亚运会前三名计7分，四至六名计5分，七至八名计3分；获得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计4分，四至六名计3分，七至八名计2分；获得省运会冠军计2分。最高不超过7分。 | 7 |  |  |
| 3 | 运动等级  （5分） | 国际级健将计5分；国家级健将计4分；一级运动员计3分。 | 5 |  |  |
| 二、带训经历类（15分） | | | | | |
| 1 | 带训经历  （5分） | 带训各级少体校本专项运动队时间1年以上计1分，2年以上计2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5分。 | 5 |  |  |
| 2 | 带训成绩  （10分） | 带训运动员获得市运会前三名分别计5、4、3分，四至六名计2分（省运会获得的成绩，相应的加倍计算）；带训运动员获得市锦标赛前三名分别计3、2、1分（（省锦标赛获得的成绩，相应的加倍计算）。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
| 总 计 | | | | |  |